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-25-0572-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原告： 1. 恒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，商業登記編號為6733(SO)，法人住所位於澳門漁翁街354號南豐工業大廈第2期地下，及
2. 南豐工業大廈管理機關，地址位於澳門漁翁街354號南豐工業大廈第2期地下。
被告： **MACAU LIYUAN COSMÉTICOS, LIMITADA**，商業登記編號為3802 (SO)，最後為人所知法人住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431至487號南豐工業大廈第一期14樓D座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 **MACAU LIYUAN COSMÉTICOS, LIMITADA**，如願意，可在公告刊登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；如不作為且不應訴，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。

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，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欠款、合共澳門元肆萬伍仟貳佰伍拾捌圓(MOP45,258.00)、自傳喚日起計算直至完全支付為止的法定延遲利息、訴訟費用及職業代理費。

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，非必須委託律師。

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蕭偉鋒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吳培洪